

臺北捷運公司 106 年 4 月 9 日
新進控制員(二)、工程員(二)、專員(二)
甄試試題-論文

注意：

請務必填寫姓名：_____。

應考編號：_____。

1. 答案卷請勿註記其他記號(如姓名或應考編號)。
2. 科目總分為 100 分。
3. 作答時須抄題目，並請用藍(黑)色原子筆橫向書寫。

題目：「**責任心與使命感**」